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给所有董事，且签字确认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议所需的人数的，该决议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继新对宝军、高明海、姚忠华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关新平、苏敏、田雍、陈力、高祥明、李志青为审议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新平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选举陈力、田雍、苏敏、李志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为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选举吴先生、王婧女士、彭先生、蔡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女士、盛志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新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宝军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经验，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给所有董事，且签字确认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议所需的人数的，该决议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继新对宝军、高明海、姚忠华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关新平、苏敏、田雍、陈力、高祥明、李志青为审议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新平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选举陈力、田雍、苏敏、李志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为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女士、盛志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新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宝军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经验，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给所有董事，且签字确认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议所需的人数的，该决议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继新对宝军、高明海、姚忠华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关新平、苏敏、田雍、陈力、高祥明、李志青为审议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新平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选举陈力、田雍、苏敏、李志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为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女士、盛志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新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宝军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经验，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给所有董事，且签字确认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议所需的人数的，该决议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继新对宝军、高明海、姚忠华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关新平、苏敏、田雍、陈力、高祥明、李志青为审议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新平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选举陈力、田雍、苏敏、李志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为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女士、盛志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新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宝军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经验，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给所有董事，且签字确认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决议所需的人数的，该决议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继新对宝军、高明海、姚忠华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关新平、苏敏、田雍、陈力、高祥明、李志青为审议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关新平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选举陈力、田雍、苏敏、李志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力为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